白云鄂博矿区环卫市场化退出机制

**一、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管，健全完善退出工作机制**

1、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包府办发〔2014〕132号）文件规定，如连续二个月考核分值均低于60分，则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由运营企业承担赔付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

2、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建立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在环境卫生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如因指挥不力、制度不畅、处理不当等环节造成安全事故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一切责任。

3、做好创城、创卫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任务，统筹科学合理安排，成立保障工作小组，制定具体保障工作计划和工作日程，现场检查等环节周密严谨，如因工作不力导致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一切责任。

4、制定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白云鄂博矿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并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5、做好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处理流程，加大审核频次和力度，特别是对实名举报、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集中上访等问题，要逐级上报并及时解决回复，做好沟通和善后协调工作，对因工作不重视、处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甚至拖着不办的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6、在实施退出机制的同时，紧急启动风险管控，在法律顾问介入的基础上，对中标单位进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双方协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及时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确保白云鄂博矿区环卫作业有序进行。

**二、企业运营期内经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监管部门考核中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2.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3.配置作业设备不满足现场需求；

4.配备工人不满足工作需求；

5.不按环卫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

6.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7.不能完成环境卫生作业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

8.不能按时限完成冬季除（运）雪任务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任务的；

9.在市、区检查中屡次出现问题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10.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作业进行考核，月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一年内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履约，如承诺不履行，在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三、企业自身提出退出请求。**企业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由政府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提出赔偿方案。双方商议具体赔偿数额，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履约保证金政府不予退还。

启动退出机制时需明确资产处置原则：动产类产权经第三方评估归中标单位，不动产产权归政府，届时政府收回使用权并对收回的不动产进行验收，考核完整性、可用性、维养程度、损毁程度等，并与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

**五、项目的退出移交**

1、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转移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1）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转运站、公厕等固定资产财产；

（2）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4）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三个月，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3、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项目公司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项目公司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项目公司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通知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公司的通知，并将甲方及参加的有关部门通知项目公司；

（4）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项目公司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在移交之日，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项目公司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项目运营权的结束和终止。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项目公司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

**六、最后恢复性大修**

1、在移交日期之前二个月，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二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①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②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③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项目公司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七、移交验收**

1、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项目公司代表共同对环卫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项目公司应修正环卫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协议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2、本项目移交后，甲方应付清服务单位全部服务费用，项目公司应保证不得因项目公司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八、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1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人员清单。项目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项目公司的经营者按《劳动合同法》与拟继续聘用的项目公司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协议，以保障人员的平稳接收和过渡。